

獲享利益

元大或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

1. 根據元大及本公司就元大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提供之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收取顧問費。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規定，元大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

1. 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概不擁有或可能（因上市或交易）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2. 概無任何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元大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可能（由於上市或交易）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3. 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並不預期會因上市或交易之成功結果產生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及
4. 元大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